

兰州市安宁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发〔2024〕3号

兰州市安宁区财政局 关于报送政府采购统计报表情况的通报

各采购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区政府采购工作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各预算单位要深刻认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基础信息确认工作，全面完整统计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按规定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资料。在2023年度四季度及年度报表报送工作中仍有部分单位未能按时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此项工作报送程度影响我区营商环境指标考核成绩，请各采购单位积极落实财政部门有关工作要求，高度重视，责任到人，确保每季度底前及时完成政府采购统计报表上报。同时按照安宁区财会监督及绩效管理考核有关规定要求，扣减2024年度该单位部门

预算。未能按时报送季报及年报的单位有：

1.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 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人民政府。

特此通报

